MAY262022_05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003195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加工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家禽加工工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人提供合法永久居民担保。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在劳工证办理过程中，由于受益人向一家招聘公司支付了此类服务费用，申请人代表受益人获得了免费招聘及其他服务。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真实工作机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直接支付了劳工证办理过程的所有必需费用，并未违反20 C.F.R. § 656.12(b)关于劳工证办理过程中“ 不当商业行为与付款 ”的规定。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以重新审查（de novo）方式开展上诉审查。见 Soltane v. DOJ, 381 F.3d 143, 145 (3d Cir. 200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具有足够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更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关于审理主任决定的依据，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即根据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申请人的主张“ 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Matter of E-M-。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

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真实工作机会，且劳工证办理过程中未违反适用法规。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1

我们将把案件发回重审，以便在I-140移民签证申请的法定和监管框架内进行审理。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案件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要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虽然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就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提出问题。见 Matter of 0,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处理入境资格问题的适当阶段）。